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062577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、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、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